公司代码:603011 公司简称:合锻智能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严建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晓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安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32,454,544.28	934,288,235.83	1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695,682.80	580,594,046.35	186.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3,403.45	-27,206,608.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0,241,841.73	351,834,893.88	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67,869.40	18,633,296.12	10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09,260.08	13,632,631.07	11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3.25	增加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42.37	-135,061.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7,503.97	11,314,1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006.85	786,263.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3.00	-965,26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79,978.53	-1,651,51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553,211.66	9,358,609.3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9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严建文	147,300,000	33.01	147,300,000	质押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930,910	10.74	0	未知		国有法人
段京肇	28,687,500	6.43	28,687,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69,090	5.73	0	未知		国有法人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招家嘴国际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05,421	4.51	20,105,421	未知		其他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53,614	4.40	19,653,614	未知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徽国资定增1期集合信托计划	9,939,759	2.23	9,939,759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25,021	1.51	0	未知		未知
简辉	5,950,000	1.3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3,601	0.7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930,910	人民币普通股	47,930,91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69,09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9,0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25,021	人民币普通股	6,725,021
简辉	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3,601	人民币普通股	3,483,6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7,860	人民币普通股	3,167,86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蔡贞财	1,302,532	人民币普通股	1,302,532
姜万菊	1,0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00
张安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晓峰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韩晓凤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5,958,917.13	69,894,550.68	795.58	主要为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5,465,666.40	36,171,816.16	-57.24	主要为增加以票据付款结算方式的使用所致
应收账款	312,679,884.16	201,777,223.64	54.97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33,529,427.41	7,839,007.04	327.73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332,579,170.27	231,004,384.94	43.97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813,063.69	60,000,000.00	-56.98	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8,294,600.14	6,684,338.00	629.98	主要为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517,003,276.16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2,113.39	6,204,349.95	65.40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48,615.16	19,277,135.15	150.29	主要为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2,000,000.00	168,000,000.00	32.14	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及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应付票据	18,227,850.99	10,277,355.64	77.36	主要为增加以票据付款结算方式的使用所致
预收款项	113,726,546.63	40,267,911.76	182.36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553,442.35	3,024,798.26	248.90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应交税费	5,790,144.93	8,357,663.83	-30.72	主要为9月末应缴纳增值税额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24,715.28	232,848.61	39.45	主要为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9,491,292.17	7,665,324.49	1,850.23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主要为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845,999.86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6,848.39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股本	446,198,794.00	179,500,000.00	148.58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资本公积	1,010,717,542.56	214,019,819.20	372.25	主要为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本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4,463,989.06	19,223.86	23,107.78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0,241,841.73	351,834,893.88	39.34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0,364.47	1,000,567.50	296.81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销售费用	53,118,652.13	20,345,807.76	161.08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管理费用	53,989,947.59	37,253,812.83	44.92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872,718.65	3,770,899.05	135.29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及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164,656.04	5,369,845.68	294.14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08,037.68	535,562.18	106.89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80,024.05	3,374,833.87	100.90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3,403.45	-27,206,608.32	不适用	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及合并子公司规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64,506.57	-2,356,915.40	-4,684.41	主要为募投项目支出、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94,547.04	22,369,354.77	2,722.14	主要为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段启蒙	根据合锻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段启蒙承诺:中科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合锻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科光电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若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段启蒙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5年、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总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股份及现金均不冲回。在补偿测算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作价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	承诺时间:2016-02-01 承诺期限:2017-12-31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段启蒙	段启蒙作为合锻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后的股东,段启蒙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除持有合锻股份股权外,段启蒙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科光电以及合锻股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中科光电以及合锻股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股份所有,并赔偿合锻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股份。	承诺时间:2016年2月1日	否	是
	其他	段启蒙	段启蒙承诺,未经合锻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其给与中科光电及合锻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兼职;违反上述义务禁止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股份所有,并赔偿合锻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股份。	承诺时间:2016年2月1日	否	是
	其他	段启蒙	段启蒙同合锻股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段启蒙将积极配合合锻股份发挥和提升业务经营和企业文化协同效应,使中科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销售和技术研发团队稳定。 段启蒙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年内的公司科光电或合锻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若在年内离职,违反上述任期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股份所有,并赔偿合锻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股份。 如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者被中科光电或合锻股份及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不视为违反任期期限承诺。	承诺时间:2016-02-01 承诺期限:2017-01-31	是	是
	股份限售	段启蒙	段启蒙承诺:目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未经合锻股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前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前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以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但应当事先取得承诺人书面同意。	承诺时间:2016-02-01 承诺期限:2019-01-31	是	是
	其他	严建文	本人保证能够勤勉尽责地,公正、独立地履行担任合锻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责,维护合锻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合锻股份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合锻股份的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4-11-07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严建文	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公司间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权投资的优先选择权。若其将来有机会获得投资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公司有权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承诺时间:2014-11-07	否	是
	其他	严建文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若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4-11-07	否	是
	股份限售	严建文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股份及现金均不冲回。在补偿测算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作价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	承诺时间:2016-02-01 承诺期限:2017-12-31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段启蒙	段启蒙作为合锻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后的股东,段启蒙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除持有合锻股份股权外,段启蒙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科光电以及合锻股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中科光电以及合锻股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股份所有,并赔偿合锻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股份。	承诺时间:2016年2月1日	否	是
	其他	段启蒙	段启蒙承诺,未经合锻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其给与中科光电及合锻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兼职;违反上述义务禁止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股份所有,并赔偿合锻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股份。	承诺时间:2016年2月1日	否	是
	其他	段启蒙	段启蒙同合锻股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段启蒙将积极配合合锻股份发挥和提升业务经营和企业文化协同效应,使中科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销售和技术研发团队稳定。	承诺时间:2016年2月1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段启蒙	段启蒙承诺:目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未经合锻股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前以及业绩补偿期届满前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以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但应当事先取得承诺人书面同意。	承诺时间:2016-02-01 承诺期限:2019-01-31	是	是
	其他	严建文	本人保证能够勤勉尽责地,公正、独立地履行担任合锻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责,维护合锻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合锻股份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合锻股份的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4-11-07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严建文	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公司间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权投资的优先选择权。若其将来有机会获得投资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公司有权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承诺时间:2014-11-07	否	是
	其他	严建文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若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4-11-07	否	是
	股份限售	严建文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4-11-07 承诺期限:2017-11-07	是	是
	其他	严建文	一、就2003年合肥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本人现承诺如下:1.2003年,合肥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份,上述个人股转让方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东、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东、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东